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階段未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量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項目現有的產業政策扶植可能會遭削減、修改或廢除

我們的項目享有多種行業的政策扶植，優惠電價代表了我們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獲得的主要政策扶植，若無該等扶植，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所發出電力的平均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2.2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遠高於常規能源所發出電力的上網電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例如，中國燃煤發電的上網電價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30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除優惠電價外，我們還享有直接政府補貼。例如，江蘇省及安徽省向其省內的所有投運生物質項目授出若干補貼。此外，根據相關項目的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若干項目享有額外政府補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170萬港元、540萬港元及1,580萬港元。

日後，是否可繼續享有政策扶植以及其金額大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環境問題及相關行業發展有關的政治及政策發展。政策變動可能會導致政府大幅削減或停止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若干削減可能會追溯影響現有項目，可能令我們取得的經濟利益大幅削減。若干減少可能會影響未來項目，可能降低我們繼續開發或取得新項目的經濟獎勵或經濟可行性。例如，於2013年8月，隨著光伏發電產業的發展，國家發改委根據資源區制定了統一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該等新上網電價低於變動前已成立項目普遍適用的電價。於2016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據此，就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投運的光伏發電項目而言，上網電價將下調至人民幣0.65

風 險 因 素

元／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85元／千瓦時，較中國光伏發電項目的三個資源區分別下降人民幣0.15元／千瓦時、人民幣0.13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13元／千瓦時，而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獲批准的地面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將下調至人民幣0.40元／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千瓦時、人民幣0.49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57元／千瓦時，較中國風電項目的四個資源區下降人民幣0.07元／千瓦時、人民幣0.05元／千瓦時、人民幣0.0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03元／千瓦時。與我們的項目或行業有關的政府扶植計劃的範圍大幅縮小或停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到期或終止

我們有權享受各種稅收優惠待遇，包括豁免或減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或營業稅退稅。例如，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一個符合資格的環保項目有權自該項目產生收益後起計前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我們的部分運營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均符合資格且現正享有這項稅項豁免或減免。就我們的若干生物質項目而言，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相關運營公司的收益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被視為按實際收益的90%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2,540萬港元、5,630萬港元及1.539億港元。此外，我們的生物質、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公司分別有權獲退回最多100%、70%、50%及50%的增值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金額分別為1,53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4,220萬港元。此外，我們獲豁免就危廢處置服務收取的費用繳納營業稅，如終止這項豁免會令我們的收益減少。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稅收優惠待遇的資質或者倘若任何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我們的稅項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業的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變更的環保及能源政策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採納優惠政策，以支持中國環保行業的發展。我們直接及間接受惠於多項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優惠上網電價、全量購電、政府補貼及利好的稅收待遇。舉例而言，更為嚴格的污染控制要求及加強環境合規執行力度間接推動了對危廢處置服務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原則上限制於現有生物質發電

風 險 因 素

廠100公里或同一個縣內興建新的生物質發電廠，以確保各發電廠獲得充足的生物質資源以實現高效運營。展望未來，儘管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日後擬加大對環保相關的投資及執法力度並將生態文明建設列為十三五規劃的核心目標之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令我們受益的利好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有效、更有利或全部繼續存在。我們無法預測增加投資將如何影響整個環保產業或其任何細分分部(包括我們經營所處分部)以及影響程度。因此，閣下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圖或公告作為本行業未來前景或我們未來表現的指示，原因為我們未必可直接或間接從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日後修訂或政府政策的變動中受益。如果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可能因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進行的會計處理而波動

我們就我們的項目簽訂BOO及BOT協議。我們決定，我們的大部分生物質項目及危廢處置項目，包括所有BOT模式項目及按個案基準審閱的若干BOO模式項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恰當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決定涉及大量主觀判斷，並主要基於地方政府是否控制及監管我們須隨有關基礎設施按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提供的服務。就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BOT模式項目而言，有關基礎設施須於相關協議屆滿後，按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就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BOO模式項目而言，有關基礎設施可根據有關安排於其全部或大部分使用期限內使用。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我們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方式對項目進行會計處理已對或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就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項目而言，我們於興建階段及運營階段均確認收益。就並非以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項目而言，我們僅於運營階段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益。由於來自建造服務的收益金額較大且建造服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運營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在建或處於運營階段項目的數目波動而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參閱「財務資料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於審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閣下應細閱我們的財務報告，並考慮到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對評估我們過往表現及前景的影響，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於不同期間波動而不能完全反映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的結果。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項目的收益與相關現金流量不相符

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施工階段及運營階段均確認收益。但由於我們一般不會就建造服務收取現金款項，並僅就運營服務收取現金款項，有關項目的收益與基本現金流量並不相符。就並非以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項目而言，我們僅於運營階段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益。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儘管我們於施工階段確認建造收益，倘有關項目在運營階段未落實或倘運營階段取得之實際現金收款少於預期，則我們於運營階段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現金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於其後期間須就有關無形資產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確認減值或沖銷。有關入賬列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施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的會計處理及其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方式，參閱「財務資料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服務特許經營權項目於運營階段現金支付款項不足而產生任何減值或沖銷，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減值或沖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審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考慮到因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而導致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不相符，務請閣下細閱財務報表。

我們投運的生物質項目依賴於優質生物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投運的生物質項目依賴優質生物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使用的生物質原材料包括秸稈及殼類等農業廢物及木屑，碎木等林業處理廢物、樹木修剪殘留物及其他製造業木材廢料。生物質原材料的供應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當地的氣候條件、農耕條件、作物組合、當地耕地面積及勞工人數以及季節性因素。例如，江蘇省若干地區於2016年出現嚴重旱災，可能會影響該等地區的生物質原材料的供應。儘管我們並未自該等受影響地區採購任何生物質原材料，從而得以避免受到此次旱災的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採購生物質原材料的地區日後不會受到旱災影響並導致該等地區供應短缺。此外，生物質原材料主要由地面運輸工具收集並運輸至我們的生物質設施，而地面運輸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原材料來源的位置、路面狀況、運輸基礎設施及天氣狀況)的限制。因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將不會遭遇任何供應短缺。任何生物質原材料短缺將降低受影響設施的電力或蒸汽產出量，繼而減少其收益。此外，我們的生物質設施可生產的電力及蒸汽亦取決於供應予我們的生物質原材料的質量。由於生物質原材料的性質及條件各異，自不同來源或於不同時間收集的生物質原材料的熱值可能大不相同，而熱值主要因原材料的水分及灰分含量而定。因此，我們根據水分及灰分含量調整各批生物質原材料的價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優質生物質原材料供應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原材料。不能獲得持續及穩定的生物質供應及質量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物質設施的經營效率及我們的設施產生的電量或蒸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物質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物質項目的盈利能力

生物質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是影響我們生物質項目運營成本的主要因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物質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為1.199億港元、1.861億港元及2.695億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不包括建造成本)約53.4%、59.8%及55.7%。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質原材料價格對利潤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生物質原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生物質原材料的價格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地區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勞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經濟狀況及政府補貼及其他政策。生物質原材料短缺可能會影響生物質原材料的價格。例如，江蘇省若干地區於2016年出現嚴重旱災，可能會影響該等地區的生物質原材料的價格。儘管我們並未自該等受影響地區採購任何生物質原材料，從而得以避免受到此次旱災的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採購生物質原材料的地區日後不會受到旱災影響並造成該等地區供應價格短期上漲。我們按各批次生物質原材料的質量調整我們就生物質原材料支付的價格，從而使在某一確定的時間，灰分及水分含量不同的各批次原材料的每單位能量的供應價格一致。然而，單位能量的價格可能於不同期間大幅增加或波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1.9元、每噸人民幣300.3元及每噸人民幣304.9元。由於相關電力或蒸汽採購協議項下的電力或蒸汽售價可能無法就生物質原材料價格及時及適當調整，相關價格上漲可能會影響生物質項目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電網公司的並網及輸配電服務及我們的電力調度可能因電網擁堵或其他電網限制因素而受到制約

我們的發電設施需與當地電網並網及依賴有關電網公司提供調度服務及購買由我們的設施產出的電力。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建設及維護基建，並且提供將我們的項目與地方電網並網所需的輸配電服務。於若干期間內，傳輸及調度設施產出的電量可能因各種電網限制因素而減少，例如電網擁堵、電網輸電容量限制及電力調度限制。在中國，這種電網限制因素可能是電力需求增加所造成。於某段期間，地方電網可能並無充足容量以傳輸及調度與其並網的設施產出的所有電力。倘若受到電網限制因素影響，有關電網可能要求我們的任何一間發電廠減少淨發電裝機容量，繼而可能令該廠房的預期營業額下跌。發電廠可能不會由於電網限制因素影響導致發電裝機容量減少而獲得賠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電網擁堵或電網限制。然而，我們的項目未來仍可能因電網擁堵或其他電網限制導致的電量調度限制而受到影響，其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項目暫時限制發電。倘由於電網限制導致發電裝機容量減少或當地電網公司未履行購電協議，則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電力傳輸線可能因系統故障、事故或惡劣天氣情況而面臨非計劃停機，或由於例行維修及保養、建造工程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面臨計劃停機。我們可能不能確保或保持與地方電網的所有必要並網，未能或延遲並網將減少發電裝機容量及限制我們的經營效率，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運營性質而面臨環境風險

我們因業務性質而面臨環境風險。焚燒生物質原料產生大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碳、氧化氮、氧化硫及灰塵。生物質發電產生的排放物遠低於化石燃料及露天焚燒生物質原料的排放水平，因為其產生的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可以忽略不計，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煤炭、石油、天然氣及生物質原料發電產生的每千瓦時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約1.0 千克、0.8 千克、0.5 千克及1.4 千克。視乎所使用的生物質原料組合，生物質發電廠可能排放

風 險 因 素

較化石燃料發電廠多的二氧化碳，此種情況與天然氣發電廠相比尤為突出，原因為木材及若干其他類別生物質原料的含碳量較高，但能量並不特別豐富。生物質發電廠亦可能不如燃氣及燃煤發電廠高效，部分由於生物質原料的濕度通常較高。儘管我們努力進行污染物控制，生物質設施及危廢處置設施的運營仍會產生空氣、水及粉塵污染。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生物質原料質量變動、危廢混合物、設施故障或發生事故或自然災害)而大幅增加。我們的設施亦可能因自然力、基礎設施損壞或隱患而發生無法預料的危害物質泄漏。倘若我們未能根據有關環保規定適當及有效運營我們的設施，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行政訴訟，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除罰款外，我們可能須改良或升級設施或設備以遵守日益嚴格的規定，或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全面保養或徹底檢修，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及利用率降低。例如，於我們收購連雲港危廢焚燒項目(一期)後，由於設備陳舊、訂單積壓及我們收購前存在的隱含缺陷，我們須進行一系列改造及升級，以遵守各項排污、排放、存儲、標識、保存記錄及健康與安全標準，從而續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投運。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施建設及運營面臨固有的運營及安全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活動，包括使用重型機器及處理危廢、易燃及易爆物質。我們的項目建造及運營過程涉及其他風險及危害，包括中斷、設備故障、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化學物品使用不當及排放、勞工爭議、天氣干擾及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該等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及設備受損或毀壞、環境損害及污染，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導致運營中斷甚至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繼而令成本增加且聲譽受到損害。尤其是，我們的僱員面對較其他行業僱員更大的工傷風險。倘若任何工地事故涉及人身傷亡，我們可能產生超出我們或我們的合約方保險範圍的大額補償費用。此外，交付至我們的處理設施的危廢物可能含有不可預期的危害、有毒、腐蝕、污染、傳染性及其他危險元素，因此，我們可能須暫停運營以於處理該等廢物前對受影響材料進行物理移除或化學處理。雖然我們將盡全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我們的設施發生環境或安全事故或繼續符合所有適用安全規定及標準。發生任何重大運營事故或

風險因素

違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危廢處置業務及垃圾發電業務普遍的消極反應或專門針對我們的項目的負面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社會輿論表明，由於地方居民意識到污染風險並關注當地經濟、土地使用、腐敗及政府透明度，在中國興建大型垃圾發電項目面臨嚴峻挑戰。地方居民亦可能反對或反感位於或將興建於其鄰近地區的垃圾發電項目。例如，於2016年8月，由於公眾對六合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消極反應，六合政府已決定就該項目重新選址。我們正與六合政府討論有關新選址的事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公眾負面反應或其他而引起的相關事件於日後不會再發生及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該等抗議或反對干擾，其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實施公共宣傳計劃，包括公開披露環保及排放資訊及邀請當地居民參觀我們的設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可成功阻止日後對我們的設施提出的任何抗議。倘若存在對我們的設施提出任何抗議及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將產生關閉危廢填埋場及關閉後的成本

在相關填埋場完全飽和後，我們須封閉危廢填埋場，並因此將產生封場成本。我們亦可能就我們擁有及經營的危廢填埋場產生關閉後的維護成本。此外，關閉危廢填埋場並不意味著我們毋須承擔環保責任。在關閉危廢填埋場後，有可能出現產生重大整改費用的無法預計的環境問題。預期關閉成本將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一部分且相關成本及收益於進行關閉工作時確認。此外，關閉填埋場後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整改費用將於責任產生時入賬，而相關成本可可靠計量。倘我們的實際關閉成本高於預期，或我們於關閉後產生不可預見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極其倚重適宜的氣象條件

光伏發電項目的發電裝機容量將取決於日照條件，而風電項目的發電裝機容量將取決於風力條件。日照及風力條件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項目收益顯著變化。我們根據對項目地點及其區域的氣象研究決定光伏發電或風電新項目的選址以及估計發電裝機容量。例如，興建光伏發電項目之前，我們將測量在不同天氣條件下不同時間的光照量及強

風 險 因 素

度。在建造新風電項目前，我們將測量風速、盛行風向及季節變化。預測風能資源時當中將依靠對於風力發電機組的位置、風力發電機組間的干擾及植被影響、土地使用及地形等假設，當中涉及不確定性因素且需要我們作出大量判斷。我們在分析日照、風力及其他氣象條件及預測日後氣象條件時可能作出錯誤假設。即使項目過往的太陽能或風力資源與我們的長期預估一致，日照或風力條件不可預測的性常導致與我們於某特定期間的預測發生日、月及年計的平均風能或日照資源產生重大偏差。倘若項目的日照或風力資源遠低於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預測的平均水平，我們來自項目的電力銷售收益可能相應地低於預期。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光伏發電或風電項目產出較預期低的電力，並且令我們電力銷售收益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迅速應用日新月異的技術

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有賴我們應用日新月異的技術的能力。就我們的生物質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採用行業先進技術水冷振動爐排爐。我們的危廢處置業務極其倚重處理技術，因為不同類型的廢物需使用不同的處理流程，當中涉及多種方法及技術應用。恰當的處理技術對於確保安全、效率及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而言至關重要。就光伏發電項目而言，我們採用晶體硅及非晶硅薄膜板，而就我們的風電項目而言，我們採用中國風電產業的主流技術雙饋異步發電機。該等技術會持續革新及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按合理成本跟進有關技術變化。

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或將在經營效益、廢氣排放及廢物排放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或環境規定，或者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進現有的技術。相關變動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成本。例如，於我們收購連雲港危廢焚燒項目(一期)後，由於設備陳舊、訂單積壓及我們收購前存在的隱含缺陷，我們必須進行一連串改造及升級，以遵守各項排污、排放、存儲、標識、保存記錄及健康與安全標準，從而更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投運。由於中國或我們經營所處地區無法預測的原材料條件、組合及特性或危廢品性質，我們採納的先進技術(包括海外適用的成熟技術)可能最終並不適合我們

風 險 因 素

或並非最佳選擇，或者我們須在研發方面投資，以測試、修改及根據當地條件定制相關技術。倘若我們無法迅速應用新技術，我們或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分拆前我們的研發與光大國際的其他研發活動共同進行。為緊跟科技的迅速變化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建立自有研發機構並專注於研發，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減少排放及殘留。我們可能不能成功建立研發機構或聘用合資格研發人員，或我們可能產生巨額研發成本。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設施因遭受任何維修及維護故障造成嚴重停工，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日常維修及維護設施會產生停工期。例如，我們於三至六個月的維護週期內維護我們的生物質鍋爐，並於透過監控程序察覺設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進行徹底翻修。對生物質鍋爐進行徹底檢查通常需整個單位停工超過十天。有關維修及維護所需時間及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這取決於任何所需維修是否可於現場進行、損壞程度、能否採購到替換部件以及第三方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能力等因素而定。除日常維修及維護外，倘若遭遇災難性事件、重大損壞或其他突發事件或部件故障，則我們的設施須進行特別或大規模維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遭遇冗長或重大停工期或設計能力嚴重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例如，於2015年4月，我們常州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因部分太陽能電池板被強烈風暴損壞而停運約四個月，在此期間，該項目的發電裝機容量有所減少。對於若干受損設備，我們需將相關設備運至原供應商維修且專門部件可能須予以委託生產，此過程可能耗時數月。倘我們的設施嚴重停工，我們的總產出及利用率均可能下降，或導致違反或終止與客戶的協議。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項目幾乎均已或將根據與地方政府簽訂的有關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按規定裝機容量建造。可能影響我們的設施利用率的因素眾多，包括設施的運營時數及效率，

風 險 因 素

繼而可能降低設施的產出。例如，我們生物質設施的使用時數及轉換效率將受生物質供應短缺及生物質原材料品質低劣的不利影響。例如，江蘇省若干地區於2016年出現嚴重旱災，可能會影響該等地區的生物質原材料的供應。儘管我們並未自該等受影響地區採購任何生物質原材料，從而得以避免受到此次旱災的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採購生物質原材料的地區日後不會受到旱災影響並影響我們利用於該等地區的設施。倘若工業客戶因經濟衰退而減產，危廢處置需求降低，則危廢處置設施的使用率可能受不利影響。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設施的使用時數及轉換效率將取決於氣候及自然條件。使用率亦可能因損壞、檢修或監管視察（不論既定或臨時）而受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運營的設施將能夠達至彼等設計能力的預期利用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生物質業務面臨來自凱迪、國能生物及長青集團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12月31日，按投運、在建及籌建項目生物質發電裝機容量計，上述三間公司合共佔市場份額的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危廢處置業高度分散，就設計處理量而言，中國十大公司僅佔2016年總設計處理量的7.9%。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亦面臨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五大光伏發電公司佔總裝機容量接近30%及五大風電場佔總裝機容量約50%。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更低的成本架構、更好的客戶服務、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更為牢固及穩定、對當地市場更為了解、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更豐富。我們的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亦可能因科技進步或政府支持而面對使用其他清潔能源的電力生產商的競爭。此外，若干技術更為先進的海外公司亦試圖進入中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競爭。再者，由於相關行業近期快速增長及該等行業於不久將來的增長潛力，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擴充或維持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份額或推廣我們的品牌的能力。任何相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及獲得新項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項目

我們的擴張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目標地區物色及獲得適合項目之能力。我們於甄選項目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相關地區的生物質、太陽能及風力資源的供應及質量或產生的危廢物品和生活垃圾量；
- 目標地區環境問題的嚴重性及公眾意識，包括環境污染程度及環保合規執行力度；
- 當地政府的政策扶持力度及能否得到政府扶持，及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 適用優惠上網電價的相關地區資源分佈；
- 危廢處置服務的當地需求；
- 工業化及城市化水平及人口密度；
- 對目標客戶而言是否便利及容易到達；
- 我們的現有項目的地點及性質；
- 電網基礎設施等配套設施是否完善；
- 周邊地區的競爭程度(包括我們競爭對手的現有項目)；
- 是否可獲得融資及融資成本；
- 當地整體經濟狀況及發展前景；及
- 地方政府的基礎設施、城市規劃、分區及開發計劃。

適合的新項目數目有限。即使我們可物色新項目機遇，我們仍需就投資商業條款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及可能面臨提供與我們相似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競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及取得適合的新項目或根本無法取得新項目。倘我們於取得新項目以擴展業務時面臨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夠成功發展及管理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獨特業務模式

我們已發展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獨特業務模式，以為地方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同一地區處理生物質原材料及生活垃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發展及管理一體化項目。目前，我們位於碭山的首對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組的垃圾發電設施已於2016年4月與我們現有生物質發電設施整合並開始產生經營收益。

風 險 因 素

除該組一體化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額外11組在建或籌建中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由於我們成功發展及管理該獨特模式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不會因擁有相關項目取得預期的協同效益。倘出現此情況，我們之前投資於開發及規劃在建一體化項目所投放的努力及資源可能會浪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合適的垃圾發電項目與生物質設施相綜合，以持續發展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或根本無法取得合適的垃圾發電項目。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或管理在建一體化項目或為我們的擴展發展新一體化項目時遭遇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依賴少數購電商

我們就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與國家或地方電網訂立購電協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江蘇省及安徽省的電網公司和地區政府，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90.2%、78.8%及60.1%。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33.4%、29.2%及17.5%。由於於指定地區僅有一家電網公司，因此，我們的項目將極其依賴該唯一購電商履行其於有關購電協議下的合約責任，包括付款責任及有關併網及基礎設施的責任。我們項目的購電商未必會及時或全面履行這些合約付款責任。由於電網均由政府實體控制，故我們的項目亦可能受妨礙這些履約的法律或其他政治行動所限。倘若任何主要購電商未能履行這些合約承諾，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價由政府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相關購電協議下的上網電價。我們通常可享有固定的上網電價(視電力來源而定)。就生物質項目而言並參照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資源區，上網電價全國統一釐定。上網電價的調整由中國政府全權酌情釐定。我們不能保證相關政府機構會及時上調價格以應對主要成本指數相關基準價格上升的情況，

風險因素

或根本不會上調價格。此外，即使中國政府調整上網電價，我們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將全面抵銷我們實際運營成本的任何增幅。由於相關行業日趨成熟，中國政府亦可能下調適用上網電價。例如，隨著光伏發電行業的發展，國家發改委已根據資源區制定統一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且該等新上網電價低於變動前已成立光伏發電項目普遍適用者。如果我們的運營成本大幅上升而上網電價未有相應上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或甚至可能遭受虧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地理位置集中及可能受當地政策、事件及經濟狀況(尤其是安徽省及江蘇省的當地政策、事件及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客戶主要集中於安徽省及江蘇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4個投運項目，其中六個位於安徽省，14個位於江蘇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安徽省及江蘇省的項目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3%、97.4%及8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4個未投運項目，其中十個位於安徽省及15個位於江蘇省。我們的各項目均為地方項目。各項目的經濟回報或因選址、當地政府的支出政策以及發展計劃及重點而截然不同。因此，我們於一個或多個地區或地方市場的業務或會因有關該等地區或市場的事件、經濟狀況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而受不利影響。此外，也不能保證能在我們正進軍或日後計劃進軍的任何新市場取得有利的經濟回報。

倘若我們未有就我們的任何項目履行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責任，相關地方政府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或終止我們與他們的協議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項目與當地政府訂立BOO或BOT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有權運營及管理相關設施或填埋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對設施的運營及管理或會受各種技術、管理及監管變動所影響。該等協議亦對我們施加所有權或其他限制。倘於合約期間內，我們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遵守限制或有效應對各種技術、管理及監管變動，或倘我們對我們的設施管理不善或於其他方面違反相關協議，相關地方政府可能於相關協議屆滿前終止該等協議，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BOO及BOT模式」。此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對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賦予我們多項責任，其中包括為該項目建設相關設施、安排充足資金、提交適宜發展計劃、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按時竣工及達致生產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4個在建或籌建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

風 險 因 素

發展不會被拖延或該等項目會符合當地政府的要求或預期。倘我們未能根據要求完成項目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我們於任何該等協議的責任，相關政府可能終止該等協議。於此等情況下，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於相關項目中的利益或該項目可產生如我們最初預計的收益。倘相關協議終止，我們亦可能失去於項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地方政府可能就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執行項目而向我們提出索償，及倘若發現我們須對該等違約負責，我們可能必須賠償地方政府的損失，且賠償金額或較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任何該等情形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依賴中國政府部門的付款

我們的客戶包括自我們的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購買電力的電網公司以及就我們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提供的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支付生活垃圾處置費的地方政府。一般而言，中國政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開支過往一直並將繼續按週期作出，且易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波動的影響。因此，倘若我們的項目向中國政府實體提供服務，或自中國政府實體收取付款，則根據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開具發票及收取付款的時間及購電協議下的上網電價會因政府政策的變動而遲延或調整。例如，我們曾經歷地方電網公司上網電價付款波動。見「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倘若我們的任何政府客戶未能就我們的服務及時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部分物業獲得適當土地使用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前就寧武風電項目及淄博危廢焚燒項目(一期)佔用若干土地。見「業務—法律合規—與我們的寧武風電項目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及「業務—法律合規—其他不合規事件—非法佔用土地」。對於缺少土地使用權的情況，相關機關或對我們處以罰金或處罰，要求我們遷出有關物業，拆除建於相關土地上的相關建築或沒收相關建築。我們的寧武風電項目及淄博危廢焚燒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曾遭受相關處罰。見「業務—法律合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亦為其後取得相關建築許可證及批

風 險 因 素

文以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必要條件。我們已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遭到罰款，且可能須就其他不合規事件繳納額外罰款。見「—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運營所需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告知，並無有效業權的物業須受物業權益的重大限制，於我們獲得適當業權證前，該等物業無法出售或被銀行接納為按揭的抵押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基於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而我們的相關土地及建築的業權或使用權日後將不會遭到進一步質疑或我們能就未來的項目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部分自有物業獲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為約30,124平方米的樓宇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7%。該等樓宇由我們的蘇州危廢填埋項目、灌雲危廢填埋項目、淄博危廢焚燒項目(一期)、寧武風電項目及宿遷生物質供熱項目佔用。見「業務 — 物業 — 我們的自有物業」。儘管我們並未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有關部門的任何罰款、處罰或行政命令及概無中國法律因我們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授權政府機關向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或要求我們遷出或拆除有關樓宇，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頒佈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未取得所擁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行為進行處罰。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或任何第三方將不會因我們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質疑我們對有關樓宇的使用或所有權。此外，由於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有關樓宇的權利受到重大限制。如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告知，於就有關樓宇登記房屋所有權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樓宇。我們正在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不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或根本不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取得並可能無法維持興建項目所需批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機關的多項批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開發我們的項目。整體而言，我們的在建項目需取得環境評估報告批覆，建築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主管機關或就我們於建設前未能獲得相關許可證責令我們限期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及／或限期拆除相

風 險 因 素

關房屋，並就缺乏建築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分別處以金額最高為相關樓宇總建造成本10%及2%的罰金。就未能於施工前取得環境評估報告批覆的項目，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停止施工，及處以總建造成本不少於1%但最多5%的罰款。於竣工後，我們須通過各政府機關的相關竣工驗收驗收，以獲得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明、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備案及完成環境檢驗及驗收以及消防驗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主管機關或就我們於商業運營前未能獲得建築竣工驗收證明責令我們限期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及／或限期拆除相關房屋或停止經營，並處以金額最高為相關樓宇建造合約總代價4%的罰金。就未能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備案，主管機關可能處以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就運營前未能通過環境檢驗及驗收，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停止運營及可能處以最高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就運營前未能通過消防安全驗收，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停止運營及可能處以最高人民幣30萬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寧武風電項目及時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已受到處罰。我們未能就寧武風電項目及蘇州危廢填埋項目及時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備案且可能遭受處罰。見「業務 — 法律合規事件 — 與我們的寧武風電項目及蘇州危廢填埋項目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及「業務 — 法律合規事件 — 其他不合規事件 — 延遲登記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就相關項目對我們處以罰金，責令我們停止施工或拆除已建房屋，或施加其他處罰。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證書或完成規定的驗收。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運營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我們須就運營自各政府機關取得各種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生物質項目需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須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須持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運營活動取得特殊許可證，如危險廢物運輸許可證或特種設備使用許可證。參見「業務 —

風 險 因 素

牌照及許可證」。各地區授出相關許可證的程序不盡相同，且若干項目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按時取得其許可證。此外，若干相關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經政府機關定期審閱及續新，且就此必須符合的標準可能在沒有充足的時間通知下不時變動。舉例而言，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且須於屆滿後更新。有關更新標準或合規標準的現有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遭處以罰金及其他處罰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就灌雲危廢填埋項目及濱海危廢填埋項目申請獲取排污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時取得或能夠取得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若我們未能獲得所需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或遭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處罰並可能須暫停運營有關設施。因缺少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遭受的任何處罰、指控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客戶並未按照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招標規定向我們授出若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就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的程序依賴政府客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倘垃圾發電項目按特許經營權經營，則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通過招標程序授出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招標規定適用於2015年6月1日前授出的項目。參閱「監管概覽—項目開發—招標及投標要求」。就於2015年6月1日前授出的所有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垃圾發電項目而言，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有按與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一致的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零、20.0%及12.0%以及貢獻我們利潤的零、20.1%及12.1%。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由於特許經營辦法為部門規章，故政府客戶其本身未能遵守特許經營辦法將不會導致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失效，然而，由於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未就有關政府機關不遵守招標規定的特許經營受讓人規定處罰及法律後果，法律涵義及我們的潛在責任仍然不確定。我們並無特許經營權授出程序的控制權，及將不會修正不遵守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情

風 險 因 素

況。倘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因相關原因受到第三方影響或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政府採購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失去業務及遭受各種處罰或制裁

我們須遵守有關制定、管理及履行政府合約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影響我們與政府開展業務的方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導致違約賠償或嚴厲的民事及刑事處罰、或暫停及失去與政府訂約的資格。例如，倘若一間公司就付款或批准向政府提出失實、虛假或欺詐性的索償，其可能被處以潛在重大處罰。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可能損害我們日後獲得政府合約或重續現有合約的能力。我們亦定期接受政府就我們的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進行的審計。倘於我們的系統審計或其他審查中發現任何重大經營缺陷，則可導致扣繳付款，直至有關缺項被糾正且有關糾正行動為地方政府所接受為止。政府審計及審查結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慣例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不相符，並導致合約成本的調整及強制性客戶退款。該等調整可追溯應用，可能產生巨額退款。倘若我們收到不利的審查結果，則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及我們於投標過程中的有利地位)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適用的合約及採購法律、法規及標準的判決亦可能導致地方政府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制裁，包括中止付款及加大政府的審查力度，則可能延遲或對我們開具發票以及及時收取合約付款、履約、或日後爭取與地方政府的合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須遵守政府城鎮規劃及再發展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在未獲足夠補償的情況遭徵用及單方面終止設施

我們於中國的設施受有關城鎮規劃，分區及再發展的政策及法規不確定性所限，且可能受政府註銷合約、放棄或違背合約責任、單方面重新協商條款或在無事先通知(如有)的情況下不時徵用資產等行為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實施時間表物色及獲得所需土地。此外，概無保證我們餘下設施的運營日後將不會因城鎮規劃或其他監管或政策原因變動而遭政府責令暫停或終止。倘若發生任何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經歷重大減少。此外，因徵用或其他政府行為而向我們賠償的法律或財務補償可能不足，從而導

風險因素

致設施投資產生總虧損。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興建設施面對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的設施一般由第三方承包商設計及興建。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承包商根據項目的設計及規格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建設。我們任何項目的建設延誤或缺陷可能導致收益減少或延遲收取、融資成本增加、現金流量減少或未能達至盈利及收益預測。此外，未能根據規格完成項目建設可能導致經濟處罰、違反或終止合同、廠房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增加以及盈利減少或延遲收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建造設施(包括其配套設施)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普遍與建造基建項目有關且可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延誤領取必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設備或材料短缺及延遲交付、罷工及勞資糾紛、無法預測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天氣干擾及自然災害及無法預測的成本升幅。舉例而言，灌雲危廢填埋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超過上述原先預算，乃由於灌雲危廢填埋項目選址的實際地理條件在若干方面偏離了期初預估建築成本時對其地理條件的研究，此具不可預見性且因此導致了較高的建築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而我們享有的任何保險賠償或違約賠償申索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該等成本。特別是，項目建設所用的建築材料、設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倘建築材料、設備及部件價格的升幅無法轉嫁予客戶，或不能由我們就提供建造服務而聘請的第三方承包商承擔，有關價格的升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設備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建造、發展、運營及維護設施所需設備的供應、成本及質素顯著影響。設備價格及供應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眾多因素，包括中國的技術、經濟狀況、競爭程度、優質供應商、生產水平及運輸成本。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設備供應商因任何原因停產或減產，或向我們提供不符規格的設備，或以不具競爭力或超出預期的價格向我們

風 險 因 素

提供設備，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按合理商業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達致項目要求的能力或受損，我們的施工計劃及運營或會中斷，我們設施的經營效率可能受到影響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受有關缺陷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總佔地面積約130,00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佔我們佔用的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的約4.9%)的租賃權益受若干缺陷影響。請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出租方未能獲得租賃物業的適當業權證，可能妨礙我們執行相關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因此，倘若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租賃權及使用權出現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許可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可能須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運營。倘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出租方未能重續租約或獲得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或必要政府批准或同意而終止，我們或須尋求替代物業並因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任何有關搬遷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尚未就所訂立的物業租賃合約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以供記錄，及我們或會因未能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約備案以供記錄而就每一份未備案租賃合約被處以最多為人民幣一萬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或控制相關合規成本

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遵守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適用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相關法規涵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排污、環保、勞動規定、社保及員工安全。倘我們的業務運營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或會遭處以罰金及處罰，並就減輕、補救或改正相關違規事項產生重大開支。例如，於我們收購連雲港危廢焚燒項目(一期)後，由於設備陳舊、訂單積壓及我們收購前存在的隱含缺陷，我們須進行一連串升級改造，以遵守各項排污、排放、存儲、標識、保存記錄及健康與安全標準，從而續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投運。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及罰金，且我們的聲譽可能相應受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

風 險 因 素

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施行更嚴格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標準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須更換或更新現有系統或設備。例如，我們設計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的煙氣處理工藝，以遵守GB13223-2003《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03標準**」）的規定。自2012年1月起，中國環境保護部以2011年7月發佈的新版本（GB13223-2011）取代GB13223-2003標準。因此，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須安裝經升級的系統，以控制煙氣排放。經更新系統的安裝工作已完成並於2015年11月通過相關機關驗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健康及安全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將能遵守新訂法規。實施新訂環保、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導致合規或其他運營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訂環保、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為2,99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導致對現金流的不利影響，包括(i)由於增值稅進項稅增加而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從而令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957億港元、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合約工程增加導致向建築承建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而令債務增加；及(ii)主要由於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確認建造服務收益而令合約工程客戶應收款項總額增加2.039億港元。由於項目建設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我們可能於擴張期間面臨負現金流量及可能無法在經營活動中錄得充足現金流量，而經營資金的任何短缺或須額外融資及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屬資本密集型及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資金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屬資本密集型，原因為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我們的運營且項目資本投資的回收可能耗時較長。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大量初期現金開支，原因為我們須收購土地使用權、建築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施工階段一般持續約二至18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在建未投運項目，包括12個生物質項目及兩個危廢處置項目，而我們已對該等項目作出或承諾作出重大投資。有關我們過往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詳情，參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投資」。此外，我們須承擔該等設施使用年限內或各特許權期間（就BOT項目而言）的運營成本、修理及維護費用。與我們的現有設施或設備的任何全面檢修、翻修、改造或升級有關的開支可能屬重大。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的成功極度倚賴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並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所需的法定批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現有債務工具下的限制性契諾、全球及國內信貸及資本市場狀況及與銀行借貸慣例及條件有關的中國貨幣政策變動。此外，就我們承接的各項目而言，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以自有資金出資項目投資總金額至少20%。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相關法律規定，當總投資金額超過3,000萬美元時，我們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須至少為相關合資企業總投資額的三分之一。倘若我們的運營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資金為我們須就項目出資的部分提供資金。此外，如果我們招致巨額額外債務，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促使我們易受一般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要求我們撥出大部分現金流用於償債、限制我們於計劃上的靈活性及進一步提高額外融資成本。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自運營產生足夠現金以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於2014年1月1日，我們合共擁有11個投運項目、兩個在建項目及七個籌建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個投運項目、14個在建項目及30個籌建項目。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我們須繼續改善管理、技術及運營知識以及資源分配，及執行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為有效管理我們擴展後的業務，我們將須繼續大量招聘及培訓管理、會計、內部審計、工程、技術、銷售及其他方面的人員，以滿足我們的發展需求。為向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我們需要有充足的內部資金來源或從外部來源獲取額外融資的渠道。此外，我們將須管理與更多客戶、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貸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故此，我們將須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職能，以確保我們能夠符合法律及合同責任，並減少運營及合規風險。此舉將對我們的管理、行政、財務及運營資源構成重大挑戰，且我們於進行任何上述工作時或面臨困難。倘若我們未能擴展我們的業務、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履行合約責任或保持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快速擴展，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於2014年1月1日，我們合共擁有11個投運項目、兩個在建項目及七個籌建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個投運項目、14個在建項目及30個籌建項目。由於我們顯著快速增長，我們的部分項目僅於近期開始投入商業運營且經營歷史較短，且除已投運項目外，我們擁有大量未投運項目組合。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對於評估我們的表現可能價值有限，且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作為我們任何未來期間的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繼續物色合適的新項目、獲取所需的監管批准、以多種途徑融資、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及按時完成現時在建或籌建項目，以及有效管理及經營投運項目的能力，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或維持過往收益或盈利水平。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及熟練勞工

我們的日後成功極度依賴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在環保行業平均擁有十年經驗。我們亦依賴眾多主要技術人員及設施的操作及維護員工，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倘若我們的主要人員中有一名或多名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從而可能產生招募、訓練新人的額外費用，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長遠而言，我們開發及執行新技術、應對行業趨勢變動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於招募充足熟練僱員時，我們與同業其他公司競爭。由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有關僱員的供應有限。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充足數目具備適當技術且合資格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所有災害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發電及互連基礎設施、焚燒系統、鍋爐、焚燒爐、太陽能電池板及風力發電機組。運營此等資產涉及多種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和災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和工業事故。此等災害可能造成重大的

風險因素

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以致暫停業務運營。例如，於2015年4月，我們常州屋頂光伏發電項目的部分太陽能電池板被強烈的暴風摧毀並需要更換。我們亦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第三方蒙受的損害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或罰款，該等第三方可能要求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出彌償付款。此外，我們設施的運營或會因發生不受我們控制的元素而中斷，包括：

- 供應中斷；
- 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
- 難以或無法為設備找到合適備件；
- 輸送所發電力的過程中因系統故障而出現意外斷電或中斷；
- 許可證及其他監管事宜、牌照撤銷及法律規定出現變動；
- 惡劣天氣狀況；
- 涉及人員傷亡的工地事故；
- 無法預見的工程及環境問題；或
- 意料之外成本超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維持充足的保險或將能夠充分控制該等事件的影響。我們已訂立保單，以應對與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然而，我們的保單可能附有限制及條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將能夠讓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得到完全的保障。例如，常州屋頂光伏發電項目的若干太陽能電池板因2015年4月的暴風雨而損壞，而相關保險公司根據我們的財產損害保險賠償我們約人民幣260萬元並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倘我們招致嚴重意外損失或者遠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我們未來可能就保護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專利及其他所有權。見「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助於大幅提高設施的效率、改善運營質量及增強獲得新項目及採購訂單的能力。這些知識產權面臨侵權風險。倘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取我們的技術。我們無法保證已採取的措施能夠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技術。此外，我們依賴中國光大集團採取措施保護「光大」品牌。監察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

風 險 因 素

產權存在困難且費用較高，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察覺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採取補救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權利。再者，適用法律未必能夠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日後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可能耗時並涉及龐大費用，且不論我們能否勝訴，均可能分散業務資源。此外，對我們技術的任何重大侵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且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技術能力的索償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償成功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或阻止我們經營我們的業務或部分業務。雖然我們努力遵守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完全確定我們是否正侵犯任何現有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會迫使我們須更改技術、取得額外許可證或停止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還有可能被第三方提起索償，指稱侵權及其他相關索償。不論有關索償是否有充分理據，該等索償都可能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高昂的訴訟費、延遲或停止運輸產品、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令我們產生重大責任、要求我們訂立額外特許或許可協議或要求我們終止部分活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可能費用較高或未能成功，及我們可能不能成功將已收購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

日後，我們可能透過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經營互補的設施進行擴張。例如，於2014年1月，我們自Suzukigumi Co., Ltd收購位於連雲港的危廢處置廠房的連雲港廢棄物焚燒項目(一期)。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就類似投資及收購進行評估及討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物色適合收購目標。於整合已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科技的過程，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運營困難及開支。實施收購策略面臨眾多風險，包括：

- 物色及完成收購的巨額費用；
- 未能將所收購業務及其員工整合至現有業務；
- 整合成本高於預期；
- 對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行為或狀況承擔責任；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所收購業務的訴訟或其他申索；
- 延遲或未能變現所收購業務或其服務的預期利益；
- 難以取得監管批准；
- 市場環境及需求變動；及
- 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和精力。

於收購連雲港廢棄物焚燒項目(一期)時，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及困難。於我們收購連雲港危廢焚燒項目(一期)後，由於設備陳舊、訂單積壓及我們收購前存在的隱含缺陷，我們須進行一連串改造及升級，以遵守各項排污、排放、存儲、標識、保存記錄及健康與安全標準，從而續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投運。我們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或有關日後收購及投資過程中遇到的其他問題，則可能使我們不能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預期之外的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合適的業務或作出有關投資，我們仍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致有關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收購目標業務或將任何已收購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至國際市場

儘管我們將於可預見未來專注於國內市場，我們仍然可能擴展至國外市場以增加收益及提高聲譽。於2011年9月，我們唯一的境外項目德國地面光伏發電項目正式投入商業運營。我們於國際運營方面經驗不足，且於日後擴展至國際市場時可能面臨大量業務及監管風險，包括：

- 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 缺乏地方經驗及不熟悉地方文化、法規及業務環境及慣例；
- 缺少同時具備必要的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才；
- 不熟悉國際供應商及分包商；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負擔或成本，包括可能對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期的法律變動；
- 通過使用外國法律強制執行合約時面對的固有困難及延遲；
- 難以於海外司法權區物色適合投資機遇；
- 政治、法規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政治及社會動蕩、戰爭及恐怖活動；
- 貨幣匯率波動；
- 潛在不利的稅務後果；
- 外匯管制或監管限制可能阻礙我們匯回於該等國家賺取的收入；
- 難以就我們業務及運營獲得必要許可證、批文、牌照或授權；及
- 付款週期較長及收回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進入任何國際市場。任何上述風險可導致我們無法將服務引入該等市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造服務的評估公允價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並且可能有所變動。

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各項目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建造合約」。有關估值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稅法及建造市場並無重大變動，遵守法律，精幹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參與度及挽留彼等的的能力、並無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負擔及限制等。此外，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項目的估值乃根據同業可比較公司的關鍵指標(包括加價及經營邊際盈利)釐定。即使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評估類似項目所用的估值方法，於評估日期採用的假設及關鍵指標或有別於較後日期的一般市況。因此，項目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相關項目經營過程中可能取得之未來付款相差甚遠。有關估值方法及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參閱「財務資料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倘有關項目未落實或倘營運階段取得之實際現金收款少於預期，則我們於營運階段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現金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於其後期間須就有關無形資產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確認減值或沖銷。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應收款項減值」、「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其他資產減值」及「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績可能因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進行的會計處理而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經營而引起的爭議或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牽涉與多方(包括當地政府、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承包商)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且無論判決結果如何，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延誤我們的開發及運營計劃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亦可能於運營過程中未能與監管機構達成協議，從而令我們遭受引致罰款或延誤或干擾設備開發及經營的行政訴訟及不利仲裁。我們亦可能捲入與我們概無直接業務的各方的糾紛。例如，倘若我們的生物質經紀人未能向他們收集生物質原材料的農戶付款，儘管我們與該等個體農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但該等農戶可能向我們提出付款索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解決與任何政府實體的糾紛可能成本較高且難度較大。倘糾紛未能成功解決及解決與政府實體的任何糾紛與解決與私營競爭對手的糾紛相比，耗時較長，則與政府實體的任何糾紛可能導致就潛在項目與政府訂立的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我們就政府交易對方違約獲得的補償可能有限或無法獲得，原因為訂約方為公營實體，令其難以透過法律訴訟向彼等強制索償且耗時較長。在若干情況下，政府實體可能要求我們變更施工方式、經營或其他表現條款，或責令我們重新設計項目或購買特定設備或承擔其他責任，從而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解決與有關交易對方就該等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可能費用較高且耗時較長。倘政府實體變更或終止與我們的任何合約，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72.0%(或者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69.1%)。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影響我們的主要公司政策決定，包括高級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時間及金額、有關重大物業交易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併購、發行證券及股本架構調整、組織章程大

風 險 因 素

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需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擁有權集中亦可能遞延、延緩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影響本公司採取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作為擁有公眾股東的獨立公司，我們未必成功

於分拆完成前，我們作為光大國際的業務分部運營。我們依賴(其中包括)光大國際的資金及業務聲譽。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以獨立公司運營。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無任何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援助。有關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與我們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作為一間擁有公眾股東的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實施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以獨立經營。倘若我們未能繼續及時實施及改善該等監控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光大」品牌名稱可能受損或受到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光大」品牌名稱推銷我們的服務。作為中國光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受惠於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國際的聲譽、客戶網絡及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並無擁有「光大」品牌名稱及我們獲權根據相關許可協議使用該品牌名稱。參見「業務—知識產權—品牌名稱及商標」。我們與中國光大集團的眾多其他附屬公司共用「光大」品牌名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有關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負面新聞或媒體報導，而相關新聞或報導可能傷害或損害「光大」品牌名稱及其聲譽。由於我們不能控制或影響與我們共享相關品牌名稱的其他各方的行為，我們可能不能保護「光大」品牌名稱。我們亦依賴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與「光大」品牌名稱有關的權利以防止侵權。「光大」品牌名稱遭到任何損害及未能保護「光大」品牌名稱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競爭優勢流失及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依賴附屬公司分派的控股公司。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取分派或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若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任何附屬公司背負債務或蒙受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會限制或日後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於中國經營，且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期間以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

就過去30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而言，中國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並按國內生產總值而言，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如此增長或不會持續且任何增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下滑、美國經濟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2010年10.6%下降至2015年6.9%，中國經濟仍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自2015年6月中旬以來，中國股市經歷暴跌及波動，引發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金融穩定的憂慮日深。倘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法院的判決或可援引作為日後法律訴訟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監管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且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涉及不確定因素。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環境保護、外商投資及外匯控制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分散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中國政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由相關監管機構驗收及測試。因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政府準則、規則及法規。由於該等準則、規則及法規或其實施情況不時變動，我們可能須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並須加強我們的現有措施以符合適用準則所規定而不斷演變的驗收及測試方法。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繼而令業務成本增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必定能夠獲授該等批文或牌照。再者，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所採納而有別於適用準則且不斷演變的驗收及測試方法。倘我們在領取任何所需批文或牌照時受到延遲或未能取得該等證件，或由於不同的監管機構採用不同的驗收或測試方法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遵守適用準則，則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業務及繼而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遵守併購規定、安全審查及其他相關程序可能難以使我們透過收購在中國實現增長

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中國六大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經修訂。併購規定訂立的程序及規定，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變得曠日持久且更加複雜，有關

風 險 因 素

程序及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商務部須事先獲知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中國國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此外，於2011年2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配套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企業需進行事先安全審查。除此以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程度觸發若干限值的，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以進行反壟斷審查。我們部分透過收購額外項目及補充業務拓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遵守併購規定、安全審查制度及其他中國法規的規定以完成相關業務可能頗為耗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批准)可能延長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有效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其後於2014年1月由國家稅務總局修訂及補充。第82號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其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

風 險 因 素

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適用稅務常駐的標準，不論該等外國企業為受中國企業控制亦或受中國個人控制。我們的稅務居民地位有待中國稅務機構確定且於海外註冊成立而控股股東為中國人的公司是否應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確定前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課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司法權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成立目的旨在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在中國可按最高10%稅率徵收稅項(包括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以低於其公平市價的價格轉讓予其關連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於2011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2011年4月起生效。根據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訂明釐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若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

風 險 因 素

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就應稅收入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即便如此，7號文載有的若干稅項豁免包括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轉讓所得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i)交易被認定為合法公司重組。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股份轉讓或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收購或出售，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尚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任何香港聯交所以外之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或出售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訂明其他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寬免或減免。

倘我們按「一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述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就其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其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中國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

風 險 因 素

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轉移資金至中國運營附屬公司

我們可能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轉移資金給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或為他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外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與投資金額的差額的法定上限，並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股權出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若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於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以監管中國居民的返程投資。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其廢除第75號通知並規定中國居民於使用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股權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的目的向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已經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但並未就境外投資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中國居民，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遞交詳細說明函補充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將檢測申請的合法及公正性，並且倘若發現任何先前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的情況，將會進行處罰。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

風 險 因 素

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盈利)受限。第37號通知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若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根據2015年2月頒佈並於2015年6月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上述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並未納入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範圍之內，且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彼等為中國居民時，彼等已根據第37號通知、第13號通知或其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規則做出或將做出必要申請、遞交及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或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而受到處罰。此外，我們可能不會獲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37號通知、第13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身為中國居民的現任或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對我們進行跨境投資活動構成限制、削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無法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付須遵守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在特定的匯率下取得充足的外匯滿足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憑證及於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及時取得該批准，而我們根本不能取得批准。

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政策日後會保持不變。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嚴格限制本集團獲得充足外匯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外匯交易

風 險 因 素

及滿足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倘若有關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政策有變或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則會影響本集團以外幣支付股息。倘若本集團未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匯交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多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並採用一個更具彈性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監控的區間內浮動。中國政府期後進一步調整匯率體制，浮動範圍於2014年3月擴大至2%。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做市商參考前一交易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貨幣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作出有關宣佈後不久，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大幅貶值。於2015年1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批准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自2016年10月起生效。此為人民幣邁向國際化的重要一步。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將匯率制度市場化。隨著人民幣兌外幣之浮動範圍擴大，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若干資產以美元及港元等外幣列值。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減低有關以外幣列值資產的外幣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再者，我們目前亦須在兌換大額外幣為人民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導致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風 險 因 素

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大陸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大陸，而他們及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大陸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可能存在困難。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大部分發達國家簽訂有關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確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有關不受具法律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規限的任何事宜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行。於2006年7月，中國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中國法院僅認可香港法院有關規定商業合約付款並附有獨有司法管轄條款的可執行最終判決，惟須符合有關安排的規定與限制。

此外，僅當無須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首次提起訴訟的條件獲達成，方可向我們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原訴。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訂有條件且由中國法院酌情決定條件達成與否及是否接納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就如閣下)能否在中國以此方式提出原訴尚不確定。

中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於2008年1月及2008年9月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一步修訂，自2013年7月生效。該等勞動法律和條例對於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聘任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設下嚴格的規定。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若某一僱員經過連續兩個固定期限合同後僱主繼續聘用該僱員或某一僱員連續為僱主工作十年，則僱主應與該僱員簽訂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假如僱主終止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還需要為僱員支付賠償金。除非僱員拒絕延長已到期勞動合同，否則當勞動合同到期而僱主並無按相同條款或優於最初勞動合同的條款延長勞動合同

風險因素

時也需要支付賠償金。中國《勞動合同法》也規定了最低工資要求。此外，根據分別於2008年1月和2008年9月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和實施方法，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根據其工時長短享受五至15天帶薪年休假。對於僱員因僱主要求而未享受休假的每一休假日，僱主應當按照該僱員日工資收入的三倍支付年休假工資賠償金。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於中國運營的若干公司於最近幾年曾經歷勞工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勞動爭議、停工或罷工。我們勞工成本的增加及未來與僱員的勞動爭議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和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疾病和其他傳染病的爆發等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流行疾病和其他傳染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地震，據報道此次地震強度達到里氏8.0級，導致上萬人死亡。於2013年4月四川省再次發生地震及餘震。最近，中國多個地區報道因H9N7病毒引起禽流感，包括數宗確診的人類感染病例。根據報道，自2009年4月以來，墨西哥、美國、中國和世界上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均發生H1N1流感。人類爆發禽流感或H1N1流感可能導致健康危機蔓延，從而可能對許多國家(包括中國)的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非典型肺炎(其為一種傳染性極高的非典型肺炎，類似於在2003年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非典型肺炎)的再次發生均將帶來類似的不利影響。於2014年，西非爆發依波拉疾病，備受世界媒體關注。專家警告，由於非洲到訪中國的旅遊人數眾多且中國的醫療水平較差，中國面臨爆發依波拉疾病的嚴重風險。中國這些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的爆發以及其他不良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明確的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來抵禦日後任何自然災害或禽流感、H1N1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流行疾病的爆發。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交易價格的指標。此外，概無保證

風 險 因 素

股份將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亦不保證其將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一些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部分公司的證券價格曾經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者或同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行為(包括會計處理)的看法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突變。

閣下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11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54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會即時被攤薄。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以籌集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及細則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在某些方面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可能不同。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及何時派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盈利後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按其認為

風 險 因 素

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盈利、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運營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已於過往派息，概無保證日後是否派息及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有關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廢物能源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此外，任何政策、計劃或本招股章程討論的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三五規劃)未必會施行或實現。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